运 城 市 财 政 局
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件

运财综〔2026〕18号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规综

〔2024〕4号），经市政府第94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将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对象

凡在我市城市（指设区市、县城和建制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包括翻修后超过原面积30%的工程项目）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征收部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负责征收，运城市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盐湖区、运城开发区分别按照各自审批范围负责征收。

三、征收标准

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工程项目的建筑面积征收，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不含人防面积），征收标准为10元/㎡-90元/㎡。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按工程总投资额（不含设备购置）的2.5%征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分三个标准进行征收，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5年8月发布的《关于发布运城市中心城区城镇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公告》执行。

Ⅰ级区域：按照运城市中心城区城镇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图（住宅用地）划定的Ⅰ、Ⅱ、Ⅲ级别土地范围，按70元/m²的标准征收。

Ⅱ级区域：按照运城市中心城区城镇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图（住宅用地）划定的Ⅳ级别土地范围，按50元/m²的标准征收。

Ⅲ级区域：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项目用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Ⅰ级和Ⅱ级区域以外的所有规划区，按20元/m²的标准征收。

各县（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具体征收标准，由本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财政、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实际和市场主体承受能力等因素提出初步征收标准建议，按程序报运城市人民政府确定。

四、征收方式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一次性缴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分期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分期缴纳。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因规划用途变更等原因建筑面积或总投资额发生变化的，应按实际补缴或退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差额。经批准享受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工程项目，建成后改变了原规划用途不符合减免条件的，应按实际补缴已减免费用。

五、减免规定

各级各相关部门应严格按规定落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减免范围，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和变更执行。下列工程项目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执行中国家对减免事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道路、桥涵、隧道、公共汽电车客运、客运轮渡、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供排水设施，供气、供热、供电等能源设施，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园林绿化设施，地下综合管廊等综合类设施，信息基础等信息通信设施，城市照明、公共停车场、防洪、消防等其他设施，以上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办公楼、生活设施除外）全额免征。

（二）幼儿园、中小学的校舍建设项目，高等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和职业教育中心的教学设施（包含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室、学生宿舍在内的校舍建筑）全额免征。

（三）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全额免征。

（四）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全额免征。

（五）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全额免征。

（六）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

造安置住房、旧住宅区整治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和城中村改造项目全额免征。

（七）高等学校的科研和技术开发设施建设项目减半征收。

（八）法律法规、国务院及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免项目。

六、资金管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政府性基金，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财政非税票据，收入严格按照非税收入收缴有关规定，依项目审批权限缴入同级国库，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030156）科目，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用于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能源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综合类设施、信息通信设施和其他设施等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七、监督管理

各级各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未及时足额缴纳，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擅自减免、截留、挪用，隐瞒、坐支等违规征缴、管理和使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其他规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由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运城市规划勘测局 运城市建设局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物价局关于对运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区域进行调整的通知》（运规发〔2009〕60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8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8月19日印发